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姚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楊久弘律師
　　吳宜珊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王佳敏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柯雅珊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葉思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王　廷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